

证券代码：300275

证券简称：梅安森

公告编号：2020-087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梅安森”或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2020年10月19日以电子邮件方式发出，会议于2020年10月29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三人，实际参与表决监事三人。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会议在保证所有监事充分发表意见的前提下，以投票表决的方式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一、审议通过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》

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公司《2020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》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该项议案获审议通过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梅安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监事会

2020年10月30日